

字。^{〔1〕}而本次调查结果显示有汉字的标签占 71%,而使用符合我国要求的汉字(规范的汉字)仅占 81%。国际惯例规定所用的文字应为食品销往国家所接受的文字。^{〔2〕}因此,为维护国家主权,方便消费者使(食)用定型小包装食品,对标签无汉字或未使用我国规范汉字的食品根据国际惯例,应要求厂商附加合格标签代替原标签。

3.2 食品生产日期/保存期/保质期对维护消费者利益、保证食品安全是十分重要的。本次调查显示尚有 9% 的进口定型小包装食品无日期标志,提示进口食品卫生监督应加强对销售包装标签日期标志的审查。

3.3 我国《食品标签通用标准》(GB 7718~87)规定日期表明方式应采用国际标准方法(即年、月、日),而本次调查结果显示符合此要求的仅占 11%,绝大多数采用英式或美式日期标示。CAC CODEX STAN-1985《预包装食品标签通用标准》对日期标示并无特别要求,并且“关贸总协定”原产国标记原则中规定缔约国对于输入前未依照规定办理标记的行为,除有意不贴要求的标记外,不应课以特别处罚。^{〔3〕}鉴于我国正在争取加入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和我国的实际情况,建议对进口食品标签日期表示方式修改为允许采用(1)国际标准法(年、月、日)或(2)英式日期或(3)美式日期,但必须给予说明,以免造成混乱。

3.4 本次调查显示使用条形码的食品占 74%。条形码作为向电子计算机输入数据的一种特殊代码,具有唯一性、无含义和同一性等特征。^{〔4〕}它被广泛用作商品标志,并在推动外贸和保证产品质量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因此建议在卫生部《进口食品卫生监督检查工作规程》中增加对条形码进行监督审查的有关规定。

本文得到广州进口食品卫生监督检查所胡国昌副主任医师指教,特此致谢!

4 参考文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局,食品标签通用标准,GB 7718-87.1987-05-13
2 CAC.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用标准, CAC CODEX STAN 1-1985
3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Part II Article IX
4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商品编码,见:中国物品编码中心编,条码在商品上的应用,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1992,9~10

80 户饭店的设计卫生调查

郑国庆 李华玲 内蒙古哲盟卫生防疫站 (028000)
张晓梅 宋宝才

在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大潮中,食品生产和经营单位如雨后春笋般地发展起来。为加强对饭店预防性卫生监督,总结过去设计卫生存在的问题,我们于 1998 年在通辽市区随机抽查 80 户正常营业的饭店进行了设计卫生调查,现报告如下。

1 调查项目和方法

1.1 建筑设计卫生 对饭店的餐厅与加工间之间比例、灶房面积、主食间或面案、熟食间、仓库、更衣室或柜、三连池、排烟罩、消毒间或消毒桶等是否符合卫生要求^{〔1~4〕}进行现场调查。

1.2 建筑材料卫生 各间的顶棚、墙壁、地面是否使用光

滑不透水材料。^{〔1~4〕}

1.3 公共卫生设施 环境卫生、给水设施、30m 内是否有污染源。^{〔1,2〕}

1.4 内部卫生标准的提出 参照《内蒙古自治区饮食行业暂行管理办法》和《内蒙古自治区饮食业及食堂暂行卫生标准》,并结合当地实际及多年工作经验提出。

2 调查结果

2.1 这次调查的 80 户饭店符合卫生要求的有 47 户(58.75%),餐厅符合卫生要求的 76 户(95%),加工间符合卫生要求的有 48 户(60%)。

2.2 建筑设计卫生调查见表 1

表 1 80 户饭店建筑设计卫生调查表

项 目	餐厅:加工间 =1:1	灶房面积 > 25m ²	熟食间	主食间 或面案	仓 库	更衣室 或 柜	三连池	排烟罩	消毒间或 消 毒 柜
合 格 数	52	56	50	72	73	69	74	67	77
合格率 %	65.00	70.00	62.50	90.00	91.25	86.25	92.50	83.75	96.25

表 2 80 户饭店建筑材料公共卫生设施调查表

项 目	顶 棚	墙 壁	地 面	环境卫生	上 水	下 水	距污染源远于 30m
合 格 数	52	72	78	53	73	58	75
合格率 (%)	65.00	90.00	97.50	66.25	91.52	72.50	93.75

3 讨论与建议

调查结果表明,饭店加工间的合格率偏低,其原因为:一是饭店的经理或主管部门的领导对食品卫生知识了解的不够,只注重餐厅的装修,而忽视加工场所卫生的重要性,而致灶房狭小、顶棚、墙壁不符合卫生要求;二是开业时间长的饭店,按现在标准要求合格率低;三是地方领导重视经济效益、不懂预防性卫生监督的重要性、干扰监督部门按标准办事;四是食品卫生监督人员工作时间长了,人熟、地熟、难破关系网、难过人情关,而降低验收标准。

建议加强宣传工作、开发领导的预防性监督的领导意识,有计划地对老企业进行改造、提高监督队伍的政治业务素质,严格执法,并急待制定全盟统一标准,为加强预防性

卫生监督提供理论依据。

4 参考文献

- 1 郑鹏然,周树南主编.食品卫生工作手册.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1985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编.食品卫生监督员工作规范.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1988
- 3 鲁嘉麟,等.宣武区饭店、招待所建筑设计卫生设施调查.中国食品卫生杂志,1992,4(1):19
- 4 李鑫,等.沈阳市1984~1986年144个食堂、饭店设计卫生审查结果分析.公共卫生杂志,1989;5(3):9

欢迎订阅《中国卫生法制》杂志

《中国卫生法制》杂志是国内唯一的关于卫生法制建设的综合性刊物,由卫生部政策法规司主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向国内外公开发行业。

《中国卫生法制》杂志集学术性与实用性为一体,研究卫生法和卫生法学理论,探讨卫生法制工作的规律和发展方向,介绍国内外卫生法制建设动态和卫生法学研究成果。

《中国卫生法制》杂志的服务对象主要为从事卫生立法、执法、教学、理论研究,交流地方卫生立法和执法经验,普及卫生法律知识等。单位和个人;卫生事业管理(医政、药政、防疫、爱国卫生、纪检、监察、保卫等)的单位和个人;医疗卫生机构;其他关心卫生法制建设的单位和个人。

《中国卫生法制》杂志创刊于1992年11月,双月刊,单月出版。每期定价为2.50元,全年15.00元。单期订阅或全年订阅不限。

订户请将订阅款汇至北京市西城区旧鼓楼大街双寺胡同11号。邮政编码:100009,电话:(010)4051508。联系人:宋世琦、樊玉华。本社发行部开户银行:北京市工商银行六铺炕分理处。开户单位:《中国卫生法制》杂志社发行部。银行帐号:223—144176—44。本社兼办广告业务,愿竭诚为您服务。

衷心感谢您订阅《中国卫生法制》杂志!殷切希望您为《中国卫生法制》杂志投稿!